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分拆未發行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 0.01 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254,469,052 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從而構成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54,469,052 港元將削減 251,924,361.48 港元至 2,544,690.52 港元。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8,000 股新股份（受限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彼等之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8,000 股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其中 254,469,052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 (i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分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4,469,052 港元	2,544,690.52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469,052	254,469,05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分拆後生效，及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新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 8,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254,469,052 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 254,469,052 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54,469,052 港元將削減 251,924,361.48 港元至 2,544,690.52 港元。

###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由於已有一段時間股份價格低於面值交易，故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自每股 1.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命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價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旨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股東需注意，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分拆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分拆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8,000 股新股份（受限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買賣價遠低於每手 2,000 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新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數量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碎股股份，故毋須作出碎股安排以配合碎股買賣。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與現有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為相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分拆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另行發佈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b>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股本削減及分拆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為8,000股新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1.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 股股份更改為 8,000 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